

证券代码：833319

证券简称：比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增设董事 2 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后：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6）。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股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3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7,42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8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1-0008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3001 号】。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注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无锡聚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现提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 4,800,000 元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聚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款，5,2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力先生为公司新增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丁力先生为公司新增董事候选人。

经查丁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丁力，男，1983 年 3 月 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中国银行无锡分行任信贷科长。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无锡高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无锡高新区金融办任资本市场处处长。2017 年 7 月至今在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总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姜北女士为公司新增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姜北女士为公司新增董事候选人。

经查姜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姜北，女，1979年11月1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会计；2003年8月至2011年9月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司库专业资金分析员；2014年11月起任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